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昨起施行, 市车管所有关负责人提醒您——

逾期未检须注意 "亡羊补牢"有期限



□记者 陈兵 特约记者 姜东 实习生 李冰

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于昨日起施行,其中规定私家车不设使用年限将使不少车主受惠。此外,《规定》针对车辆状况、按时检车等方面设置"门槛",如车辆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不检验或连续3次检验不通过将被强制报废。

连日来,仍有不少市民给市车管所打电话咨询。针对部分 反映较集中的问题,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所长陶世友进行解答。

●问:私家车不设使用年限,是否指所有自用机动车都不受限?

答:《规定》明确提出"小、 微型客车和大型轿车"没有使 用年限。人们通常把这类车 辆称为私家车,但不能仅从字 面意思上把私家车理解为所 有自用机动车。

另外,《规定》中列有不

同车辆行驶里程参考值,如,中、小、微型出租客运汽车行驶60万公里。从理论上讲,一辆私家车一年开2万公里,行驶60万公里即意味着能开30年。不过,车辆想要开到30年再"退休"很

难:普通车辆超过10年车龄后,车的性能会大大降低;超过20年车龄后,还须每季度检验一次。因此,仅从机动车强制报废条件上来说,行驶里程参考值基本可忽略不计。

●问:机动车强制报废有哪些条件?报废须经哪些程序?

答: 4个条件中只要居 其一,就会被强制报废。

1.达到《规定》所列使用 年限的。

2. 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 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。

3.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,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。

4.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 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 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志的。

车辆达到报废条件,车主 一定要将其交给有资质的正规 报废汽车回收公司处理,若私 自处理车辆一旦违法上路发生 事故,原车主也难逃干系。

我市有资质的开展车辆 报废业务的公司有两家:洛阳 市金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,位于定鼎北路与310国道交叉口西100米,电话为62267203;河南百通废旧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,位于王城大道南段,电话为65780008。

另外,车主须持报废汽车 回收公司出具的车辆回收证 明、车辆登记证书、行驶证、车 辆号牌,到车管所档案科办理 车辆注销业务。

●问: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是指连续3年吗?具体怎么计算?

答: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 周期并非指连续3年,不同类 型机动车的检验周期不同:

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;超过5年的,每6个月检验1次。

载货汽车和大、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;超过10年的,每6个月检验1次。

小、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;超 过6年的,每年检验1次;超过15年的,每6个月检验1次。

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 1次;超过4年的,每年检验1次。

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一次。

●问:与以往相比,哪些机动车的使用年限有改变?

答:除了小、微型客车和 大型轿车此次不设使用年 限,还有不少车辆使用年限 改变。其中,延长的有:中型 出租客运汽车以前8年,现 在10年;装用多缸发动机的 微型载货汽车以前8年,现 在12年;集装箱半挂车以 前15年,现在20年。此外, 正三轮摩托车以前10年至 12年,现在12年;其他摩托 车以前11年至13年,现在 13年。 缩短的有:公交客运汽车 以前 15年,现在 13年;其他 小、微型营运载客汽车(普通 客车)以前 15年,现在 10年; 大、中型营运载客汽车(旅游 客车)以前 20年,现在 15年;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以前 15年, 危险品运输载货汽车以前 15年,现在 10年;无载货功能的 专项作业车以前没有报废年 限,现在 30年;全挂车、危险 品运输半挂车以前 15年,现 在10年。

需要注意的是,机动车使

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;但自出厂之日起超过2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,按照出厂日期计算。

另外、《规定》明确,对小、 微型出租客运汽车(纯电动汽 车除外)和摩托车,当地有关 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,制 定严于《规定》使用年限的标 准,但小、微型出租客运汽车 不低于6年,正三轮摩托车不 低于10年,其他摩托车不低于11年。



●问:5月1日前逾期未检车辆会不会即时报 废?如果不会的话,怎么"亡羊补牢"?

答:目前,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为95.3万辆,其中汽车54.7万辆、摩托车39.8万辆。对于5月1日前逾期未检的车辆,《规定》根据其类型、使用性质等"量身定制"过渡期,只要在过渡期内按时检验且符合标准,就无强制报废之虞。

机动车连续3个未检周期的起始日期从2013年5月1日《规定》施行起计算。机动车逾期检验的,则在原检验有效期的基础上,按照注册登记日期、使用性质、车辆类型依次计算检验有效期,直至2013年5月1日之后的有效期,以此作为连续3个未检验周期的起始日期。

如,2005年3月15日注册登记的非营运小型轿车,检验有效期为2012年3月31日,从2014年3月31日计算3个检验周期的有效期为2017年3月31日。

1998年7月15日注册登记的非营运小型轿车,检验有效期为2013年7月31日,从2013年7月31日计算3个检验周期的有效期为2015年1月31日。

按《规定》要求,机动车强制报废期也因车不同。

如,按以前的规定,一辆车的强制报废期还没到,而按《规定》该车的强制报废期已经过了。在这种情况下,强制报废期在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的车辆,强制报废期维持原日期不变;在2014年5月1日之后的车辆,强制报废期调整为2014年4月30日。

按以前的规定,一辆车强制报废期在2014年4月30日以后,而按《规定》,这辆车强制报废期为2013年5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。在这种情况下,该车的强制报废期调整为2014年4月30日。

●问:怎么处罚驾驶报废车上路者?

答: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,交警部门将对其驾驶人依法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,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收缴报废机动车、强制报废的处罚;驾驶逾期未年检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,交警部门可依法扣留机动车,并督促当事人限期对机动车进行补检,并对机动车驾驶人处罚款200元、扣3分。

另外,从今年五一起,机 动车登记系统增加了不少新 功能,如机动车违规产品预 警功能、异地报废记录人工 更新功能等。市车管所可据 此掌握各地车管所上报的机 动车违规产品信息,并在办 理注册查验业务时根据这些 信息提示对同型号机动车严 格把关,大大降低了违规操 作的可能性。